

雕菰樓易學

程石泉述

吳序

學術者，時代與人才之產物也。有右文之時代，則研討學問，相習成風；有特出之人才，則獨運匠心，自闢新境。古今中外，著作如林，然其盛衰隆替之故，皆可以時代人才兩者覘之。是以「知人論世」一語，不獨可藉以稽事功之得失，亦可藉以評學術之高下。吾國三代以前之學術，由孔子集其大成。周秦之間，諸子並興，各有獨至，至漢武斥百家而崇儒術，宋代理學興而號稱能接孔孟之心傳，言經術者漢學宋學兩相對峙。然自秦始皇焚書坑儒以還，諸經皆屬殘缺，故微言大義，各守師承，固難強其悉相吻合。獨易經未經秦火，而傳諸後世，亦有言理言數之大別。且歷代藝文志易學書存目不下數千種，現存易學書亦不下千數百種，而易之精奧，仍未能充量闡發，使皓首研經之士，豁然貫通而無所扞格，遑論乎淺學之士哉！孔子謂：「假我數年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」韓昌黎云：「易奇而法，詩正而葩；春秋謹嚴；左氏浮誇。」則易之難治可知矣。蓋治他經者，微言大義，既本師承，義例既明，經文亦可迎刃而解。惟易則卦爻屬於圖象，而卦爻象象諸辭，屬於文字，必須窮圖象之變化，適符相應之文字，然後可由此相應之文字而宜至理於人羣，故其流別，遂歧爲言數言理而絕鮮兼通，此則與治他經之尋章摘句便卓爾成家者，迥不相侔也。虞仲翔易例在漢學中爲獨尊，然往往牽強附會，時自牴牾。自明末西學東漸，數理益明，清代考據之學興，士人治學方

法窮源竟委，不尙玄談。焦理堂之易例，蓋竭四十年之力，擯絕慶弔俗務而後成。雕菰樓易學五書，於易經全部，務求縱通橫通，講一卦而往往涉及數十卦，明一例而往往貫澈全經，復除師承之紛爭，去門戶之見解，其爲士林推許，固由才識優越，抑亦當時治學風氣有以成之。卽其論「爻之」之理，所謂算法之甲乙丙丁是借用，而易辭有借用，亦有實指。琴譜之「夕」卅品皆是實指，而易辭有實指亦有借用。不拘一例，隨在以爲引伸，故靈妙不可臆度。由斯而觀，焦氏能以算法琴譜之理通於易，其賢於識緯迷信之附會易學，或只憑章句空談易理者爲何如耶？程石泉先生，於易學羣書，博覽精研，特於雕菰樓易例，深致欽佩，仍以科學方法推論其得失，於焦氏「旁通」「時行」「比例」諸例，發見其於邏輯學中，微有循環論證之嫌，斯則焦氏畢生研求，創立易例，觸類旁通，自以爲經書皆我註脚而躊躇滿意者，孰謂百年後而得此諍友耶？石泉處今日科學昌明之世，其所憑藉者又較焦氏爲厚，故能補焦氏之不逮，儒繼此而研求不已，其於易學之所成就，孰能限之？探賸索隱，發潛闡幽，使數千年蘊藏之精微奧妙之易學，煥發光輝，而貢獻於學術之林，誠有待乎其人，石泉其益勉乎哉！

二十六年六月吳尚鷹序於中山文化教育館

目次

第一章 導言……………

一

第二章 略述虞仲翔易例……………

六

旁通、卦變消息、互體、半象、兩象易

第三章 焦氏易例……………

二七

旁通、時行、比例

第四章 焦氏易教……………

一〇五

脩己：有過必改、見善則遷

治人：興神物前民用

通變神化

雕菰樓易義

第一章 導言

焦氏循治易，不依傍前人，於清代考據學風中，可謂獨樹一幟；時代學者，亦頗推重其用功之勤苦，與夫成就之偉鉅。然於其易學之發揮與臨評，尙屬罕觀。其故蓋不出於兩端：一焦氏治易自立系統，自創條例。往日有所得於易漢學及易宋學者，用於焦氏易，則並無所助。二焦氏治易以全易爲對象，務求縱通橫通，於易獲一全盤之瞭解；條例雖簡，但講一卦往往涉及數十卦；明一例往往貫澈全經，使初學者乃至專講微言大義者，覺焦易繁密，不易索解。故自清代以來，焦氏易學五書，士林多所推讚（如梁啓超於國學必讀書目中易類則舉焦氏雕菰樓易學）但焦氏學問上之知己及諍友，則不易尋覓。

作者於易初無師承，但以其不易解，亦頗致好奇之心。曾涉獵易學書數十種，讀經傳，讀注解，而於易所言者何，仍無從得一具體觀念。程頤之易傳，朱熹之本義，爽朗淺顯，讀之似有所得於心，但轉一自訟某卦某爻何以應繫某辭，某卦之辭，何以應作程氏、朱氏之解；又某氏解何以別於他氏解，其立場何在，便覺茫然。

焦氏離菰樓易學五書內分章句、通釋、圖略及易話、易廣記。易話原爲焦氏治易之隨感錄，內多有闡明易例發揮易教者；易廣記則多評述他人易說。圖略則專明焦氏易例。通釋則據易例以縱通橫通全經。編制則以名詞及辭彙爲綱，殆若通易辭典。章句則依經傳文之秩序，逐字逐句，據易例以明其所以。讀者若能先因圖略以知焦氏易例，讀章句而以通釋隨時檢查，則焦氏易學自成系統，自易瞭解。惟焦氏書於易義、易理、易教之抉發，亦未能盡善；而作者個人心中所蓄藏之問題，於焦氏書亦未能一一獲完滿之解答。惟作者於焦氏易之方法，與夫於易之爲書所持之見解，則深致欽佩。蓋循焦氏易例，則於易卦爻辭辭義，卦爻變動之關係，可以獲一條理分明之了悟。作者此書之目的，欲介紹焦氏易例；並於易例之有矛盾處加以檢討。俾讀者明乎焦氏易例之得失。更略述虞仲翔（翻）易學，以彼之易例以參證焦氏，則焦氏易例雖有失，於學術之立場上，（古不古之說，作者不採。）遠勝虞氏，讀者可按圖索之，必有啓發。能就焦氏學而更加精密；或另闢蹊徑，於易辭、易義、易理、易教更有精明透闢之發揮，是固作者不揣鄙陋，願以淘沙揀金之末技，爲拋磚引玉之奢圖，竚候明教。

易之爲書，蓋千古謎團。歷代學者，於其中無不竭智盡慮以盡其鉤玄探賾之能事。於歷代藝文誌汰其重複而計之不下數千百種，以現存之易學書目計之不下千餘種。（其詳請看作者所編歷代易學書存目及現存易學書目）總其易學書之內容，則不外兩成分。其一爲時代思潮，漢人說易喜比附當時幼稚天文學知識；如時辰、氣候、日月、星象、方位等等。宋人說易喜比附當時半神話宇宙論知識；如河圖、洛書、太極圖等等。其二爲個人思想，如個人出

處進退之處世哲學，世運興衰之預測，及天體運行之想像。等而下之，則參雜迷信術數，如占卜卦影醫理命相等。凡此都足以爲吾人瞭解真易之障礙。焦氏易學，既無視漢宋門戶之爭，更不取易爲卜筮書之說。故王伯申（引之）致焦先生手札有「鑿破混沌，掃除雲霧」之稱譽。

作者意今日欲求瞭解「易經」第一須將易經作爲一部哲學書看待。誠然其中所含之種種哲學問題，既隱諱，又含混。但立場既定，千古有關於易之學說，則以「是否足稱之爲哲學」一語，以衡量之。若是則識諱迷信之談，貌似科學之論，可以確定其旨趣，估定其價值，留待爲易學史之資料，第二須本乎個人哲學之智慧，入寶山探礦苗。可虛擬若干問題，以爲入山探礦之通路：如有關易理者：六十四卦派生問題；六十四卦相互關係問題；三百八十四爻變動往來問題。如屬於易義者：易所含自然哲學（*Naturphilosophie*），生命哲學（*Lebensphilosophie*），社會哲學等等問題；更可附帶研究易經時代學術思潮、社會背景、文化形態（*Culture morphology*）。如上所舉，蓋所以方便說辭，於探討易學時，可分爲若干問題研究，但於分別研究之後，猶須綜合諸方面，於易經作全局之了悟，彼時可獨出心裁，發揮易教，以創造「我之易學」，而易特運輸我之思想之舟車而已。於此作者名之爲學術上「借尸返魂」之工作。

焦氏易學之貢獻，可自兩項言之。其一因焦氏對於卦爻辭求瞭解，得卦與卦間，爻與爻間相互變動之關係，〔作者亦名之爲邏輯扮演之步調（*The Step of the Logical Performance*）〕輾轉證之以辭，頗能自圓其

說，此所謂旁通、時行、比例諸易例是也。其二爲焦氏對於易經所持之文化解釋（Culture interpretation）。

關於第一項，所謂卦爻間關係問題。作者不能不追溯易學史。歷代易學家，無不求解辭義。但自本卦本爻之辭以求解，除望文生義，不解爲解，否則無計可施。考易之本源，或爲卜筮之書，與今之文王課斷、神籤、妖讖殆無大異。蓋俱爲費人猜解之謎語。此若干謎語之內容，往往取當日民間流行之故事，作爲雙關語、影射語、暗示語，使人疑真疑假，疑是疑非。如既濟九三：『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。』歸妹六五：『帝乙歸妹，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。』升六四：『王用亨于岐山。』明夷象：『明入地中明夷，內文明外柔順，以蒙大難，文王以之。……內難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之。』此中所舉之人事，其確性雖有可疑之處，然於歷史中，亦不難尋獲若干線索以證其有。據顧頡剛先生之研究，（其文名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在古史辨）『喪羊于易』、『喪牛于易』其主人乃商之先祖王亥。而『康侯用錫馬蕃庶』之康侯，即衛康叔。推而言之：訟九二所謂『不克訟，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。』既濟九五所謂『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。』在當日或亦確有其事。姤九三『臀无膚，其行次且。』睽上九『見豕負塗，載鬼一車。』未濟『小狐汔濟，濡其尾。』在當日或亦確有其象。無論其所影射者爲國家大事，或民間笑談，無論其所取者爲『天體自然之象』，或『人心構造之象』，蓋俱爲卜筮上影射與取譬作用；亦若詩中之有比，所謂以紅豆喻相思，觀明月憶嬋娟是也。凡此欲自字面求解，實在徒費功夫。但易卦爻辭雖似爲若干謎語籤斷之湊合，而其驅辭遣字隱隱間又受一邏輯之支配。（此所謂邏輯乃『別異同，分貴賤』者，非西洋傳統邏輯，又非現代邏輯。）因爲六十四卦三百八

十四爻相互間發生種種行動交換之方式，呈現若干價值等差，便以辭表之。吾人能把握此種行動方式，則於辭之命義，可以思過半矣。譬如象棋，蓋所以娛樂；對奕者必須有一共同之守則，於車馬炮將士相之行動必須同一步調。布陣必須同一位置。否則相飛過河，馬走蹩腿，必爲對手方所不許。是則某君雖懷滿腹鬪志，終將掃興而散。於易其理亦然，若吾人於卦爻行動無一共守之原則，則吾人無由以觀象玩辭，觀變玩占，否則人各觀其所觀，玩其所玩，是非莫定，聚訟無斷，則六十四卦殆若廢物，無由以引起讀者共同之興趣。縱觀歷代學者，無不欲求一卦爻行動之方式，以爲通辭之助。有所謂爻辰、升降、世應、卦變（卽爻之）、消息、旁通、反對、錯綜、互體、卦氣、納甲、飛伏諸易例。其效果迨如奕者止知車馬炮之行動方式，而未知將士相之行動方式；或於車馬炮之行動，前半局如此，而後半局如彼，棋未終局，而對奕者必將拂袖而去；吾於歷代易學家之易說，則頗有同感。

焦氏治易，深明乎歷代易學家之失，而以能『縱通橫通而無所不通』爲志，致力凡四十年，摒絕慶弔俗務者凡十餘年，悟得時行、旁通、相錯、比例以爲卦爻行動之方式，證之以辭無不條貫明當，是乃發千古之幽光，開後世之門徑，作者不敏，略述其大概，並間論其得失，以待質於大雅君子。

第二章 略述虞仲翔易例

考諸歷代藝文誌，易學書存目者不下數千種，現存易學書亦不下千數百種。惟以時代考之，唐以前著作十亡八九，今之偶有所存者，大都爲輯佚補苴之作，使人無以見其全貌。清考據學興，以漢學爲好尚，輯佚之工作爲士林所重，於是往日某家學易散在各書者，聚而輯之。於易則以虞氏爲最幸運，經惠氏父子及張惠言諸大家之蒐集，整理發揮，已蔚爲易漢學中之權威。如京房、荀爽、鄭玄、王弼以時代論，較之虞氏亦非不古，但其著作，往往爲清儒所忽視，斥王弼爲老莊玄談，詆鄭玄爲章句經生之學，摒京房於陰陽災異者流，毀荀爽爲人格卑陋之徒，於是則虞氏獨尊。此蓋以清儒受門戶與學派之遮蔽，原無足道。惟吾以虞氏學，較諸京、荀、鄭、王諸人，似有足稱道者：京氏言易例主世應，荀氏言易例主升降，鄭氏言易例主爻辰，王氏以十翼解經，頗重時位。但虞氏言易例則有多方消息也，旁通也，反對也，爻之也，兩象易也，半象也，是爲祖述前人，頗有集大成之功。然其弊，實亦坐是。蓋諸例雜出，漫無宗衍；先後一例，又多乖謬。王船山、錢辛楣、王引之、焦里堂諸氏，論之頗詳。今特再加詳竅，明其得失，使後之崇漢學，尊虞氏者，知有所抉擇。

虞氏易例雖多，但鮮明確定義。且言旁通：

漢代以旁通爲易例者，頗不乏人。如京房八宮世應所取「陰盪陽，陽盪陰，陰陽相感而成體」（參看京房易傳）之說，如陸績釋乾文言謂：「乾六爻發揮變動旁通於坤，坤來入乾，以成六十四卦，故曰旁通情也。」（參看陸績易述在玉函山房輯佚書內）頗類虞氏所言之旁通。虞氏於六十四卦中，標明旁通者，計小畜注云與豫旁通，謙注云與履旁通，此注云與大有旁通，豫注云與小畜旁通，履注云與謙旁通，蠱注云與隨旁通，同人注云旁通師卦，臨注云與遯旁通，大有注與比旁通，離注云與坎旁通，剝注云與夬旁通，恆注云與益旁通，復注云與姤旁通，夬注云與剝旁通，大畜注云與萃旁通，姤注云與復旁通，頤注云與大過旁通，革注云與蒙旁通，坎注云與離旁通，鼎注云與屯旁通，計注言旁通者二十卦（據張惠言周易虞氏義），相互應得四十卦。究其實得二十八卦，卽履與謙，大有與比，復與姤，豫與小畜，離與坎，夬與剝，已重複言之。（焦循易圖略舉虞氏言旁通卦得二十八）並究其互言旁通之二十八卦，陰爻陽爻必兩兩相孚。依理小畜與豫等既以陰陽交配而旁通，則乾與坤，震與巽，艮與兌，漸與歸妹，家人與解，蹇與睽，節與旅，賁與困，豐與渙，井與噬嗑，升與无妄，大壯與觀，需與晉，明夷與訟，泰與否，損與咸，中孚與小過，既濟與未濟，凡十八對三十六卦都應旁通。如謂虞氏所言之旁通，非根據於陰陽兩兩相孚之原則，是則虞氏所標舉而認爲可以旁通者，究以何爲標準？既言小畜與豫旁通矣，小畜與豫之間究有若何關係？又此種關係是否亦能用之於虞氏所言任何他卦之旁通？細考之所謂某卦與某卦旁通，與其他之某卦與某卦旁通，其間既無共同的「易之步調」，更無邏輯推演之必然性。徒見虞氏「按文責象，按象責卦」以旁通爲方便法門，亟盡牽合傳會之事。今以

小畜與豫之旁通爲例。

虞氏於一陽五陰，五陽一陰各卦，不從十辟卦之復、姤、剝、夬之例，故謂小畜爲『需上變爲巽』。需卦如依京房氏八宮卦次言之，乃坤宮遊魂卦，卽上世不變而返於四，是爲遊魂用坎。張氏惠言師其意，而爲委曲求全之論，『夬息入乾，坤上當反』。蓋仍欲納需與小畜卦於消息系統中。觀乎虞氏謂『履變訟初爲兌』，『豫爲復初之四』，『比爲師二之五』，則小畜爲『需之上變爲巽』，俱別爲一例。其來既非本於乾坤爻之，又非本於十辟卦例。虞氏所以必謂小畜爲需之上變爲巽者，蓋便於解說經文耳。

虞氏謂『與豫旁通，豫四之坤初爲復，復小陽潛，所畜者少，故曰小畜』。按小畜與豫旁通，誠理直而氣壯，蓋小畜與豫一陰一陽兩兩相孚。豫四之坤初爲復，於理亦當。但乾四之坤初，乾成小畜，坤成復，復小陽潛，乃自乾來者，今謂來自豫，復爲十辟卦例，豫原爲復初之四，今虞氏謂豫四之坤初爲復，是則復可生豫，而豫與坤亦可生復，顛倒乖謬，莫此爲甚。且復畜之陽爲少，蓋以孤陽入坤，所指者復之初爻也。於小畜之所以爲小畜，似仍未能達其旨。

虞氏解『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』。謂『密小也，兌爲密』。卽指小畜二三四爻互體兌（互體例下當論之）。『需坎升天爲雲，墜地稱雨』。需之四五上爻爲坎，需乾爲天，坎在乾上，故云升天爲雲也。墜地爲雨，亦指坎而言。虞氏又謂『上變爲陽，坎象半見，故密雲不雨，上行也』。上變者卽需上坎變巽也，變巽則坎象不見，坎象不見，則『密雲』之『雲』，『不雨』之雨，兩無依據。今謂半見者，乃虞氏半象易例，卽坎半爲巽半也。蓋虞氏於說易無可通時，方便

立例，半象說乃其一證。總括虞氏解「密雲不雨」四字，純自需卦着眼，因經有雲雨之文，小畜與豫俱無坎象。以需上變巽爲小畜，則需上爲坎，下爲乾，於「升天爲雲」，可謂言之有據。但究小畜所以應爲需上變巽，則無義理可尋。虞氏謂「豫坤爲我，兌爲西，乾爲郊，雨生於西，故自我西郊。」豫初二三爲坤，豫無兌，小畜二三四互兌，需二三四亦互兌。虞氏謂雨生於西，小畜雖有兌（兌爲西）但小畜無坎，故虞氏之兌必指需兌而言。乾爲郊亦指需之初二三。故雨生於西者乃指需坎生於兌上也。坤我在豫，何關乎需。因經文有「自我西郊」之文，故不能不牽合兩卦，曲爲之解。又據張惠言周易 虞氏義，及曾釗 虞氏義箋則謂「二體兌，變而體坎，下坎爲雨，故雨生於西。」今不論其所指者爲小畜之九二變或需之九二變，祇可謂爲雨生於西郊，而於「我」字實無着落，因小畜與需有乾而無坤，於是不得不以豫坤言之。此與虞氏解小過之「密雲不雨自我西郊」已自異樣。蓋晉變小過，晉下有坤，由坤變兌變乾，故可謂之爲「自我西郊。」今以需變小畜，需下無坤，故「自我西郊」一辭，無所依據，胡亂以豫坤言之。（其詳參看焦氏易圖略六）據虞氏解豫與小畜之旁通，並無若何必然之關係。何以旁通，如何旁通，俱無從索解。蓋以文有某辭，辭爲某象，某卦中某某爻，可以互體某某象，乃設法借用之，借用某卦，必須有所藉口，旁通特其藉口之一端耳。虞氏於小畜初九「復自道何其咎吉。」則謂「豫四之初成復卦，故復自道。出入无疾，明來无咎，何其咎吉。乾稱道也。」乾既稱道矣，則復自道，乃復自乾（乾四之坤初，乾成小畜，坤成復）。虞氏謂豫四之初爲復，復原爲十辟中陽息之卦，豫本爻例應爲復卦所生之卦，今謂豫四之初爲復，是乃循環相生，既乖經義，又與辟卦爻例相牴牾。蓋

虞氏以小畜有復自道之文，於復必須尋一根據。因豫與小畜旁通，牽合之而謂豫四之初爲復。

虞氏於小畜九三輿說輓（虞氏義作車說輓），夫妻反目。注謂「豫坤爲車爲輓，至三成乾，坤象不見，故車說輓，馬君及俗儒皆以乾爲車非也。」按豫坤爲車爲輓，在小畜至三成乾，坤象不見，其說誠當。但坤象不見，未可卽謂爲車說輓。且大畜九二「輿說輓」，虞氏亦謂：「萃坤爲車爲腹，（蓋以大畜與萃旁通）坤消乾成，故車說輓，腹或作輓也。」於小畜謂至三成乾，猶可說也。蓋車說輓，繫於九三爻下。今大畜九二，亦謂坤消乾成。若大畜所言者是，則小畜所言者非，反之亦然。蓋兩者必居其一。說卦傳謂兌爲說，說卽脫。今小畜九三輿說輓，於輿於輓固俱應還其來歷，於「說」亦應如此，今不自說輓之「說」字着眼，而以坤消乾成爲解，坤既消，則車已亡，何有於說輓。蓋虞氏拘泥於說卦傳「坤爲腹」，「坤爲大輿」之文。於豫卦有坤，小畜無坤，故爲至三成乾之說耳。其於小畜與豫之如何旁通，且因旁通而有輿說輓之象，並無解說。徒見其「巧取卦象，傳會經文。」

虞氏注「夫妻反目」，謂「豫震爲夫爲反，巽爲妻，離爲目，今夫妻共在四，離火動上，目象不正。巽多白眼，夫妻反目。」按豫震爲夫，小畜巽爲妻，小畜三四五爻離爲目，此說誠達。查說卦傳於震謂「其於稼也爲反生。」觀於列舉蒼葺竹荏葦蕃鮮，多爲多節植物，易於上生。所謂反生之義，究不易獲解。而虞氏謂震爲反，於說卦傳實爲引申之義。如此說象，未免蹈虛傳會之歎。夫震夫在豫，巽妻在小畜，夫妻已有睽隔之象。小畜之離爲目，若小畜二之豫五成家人，家人下亦爲目。蓋豫爲小畜之反。反而後目，此爲經義之所在。既非「怒目相視」，「又非白眼相加。」虞氏於

字面求解，望文而生義，竟謂「妻當在內，夫當在外，今妻乘夫而出在外，象曰不能正室。三體離，需飲食之道，飲食有訟，故爭而反目也。」其牽強傳會，孰有勝於此耶？夫經文之言反者，不一其例：如復彖傳云「剛反動，謂坤未復而下成震也，必孚於姤。而姤二之復五，乃反而復。是爲反復其道。」又乾坤相錯爲否泰，坤爲乾之反，猶泰爲否之反。故雜卦傳云「否泰反其類也。」乾成家人，坤成屯，乾成革，坤成蹇，所謂盈也。盈則宜反。故家人反爲解，家人上九傳曰「威如之吉，反身之謂也。」謂家人反爲解也。蹇反爲睽，蹇傳云「君子以反身修德。」謂蹇反爲睽也。蓋經文之言反者，謂須與他卦旁通，反復其道，使不困窮也。至於小畜象傳曰「夫妻反目，不能正室。」蓋小畜之夫妻，卽漸之夫婦也。反目卽反歸。漸三征而歸，妹五不復，故反。是反指大壯。大壯通觀，反乃得歸。錯爲小畜，豫則豫之上半，小畜之下半，合爲大壯。卽反之所屬。小畜之豫五，在豫五則反歸。在小畜成家人，下離爲目，故云反目。由反而歸，亦由反而目。室卽大壯取宮室之室。大壯成革，觀成蹇。乃取宮室。豫成咸，小畜成既濟（卽小畜二之豫五，上之豫三也。）相錯卽蹇革。不以咸四之初（咸四之初成既濟矣）卽不以革四之蹇初，故不能正室。經以反目明反歸。傳明用一室字，以指其爲大壯之取宮室。經文傳文，其脈絡鈎貫曲折相達如此。（以上錄自焦氏循易通釋卷六）虞氏於反之所以爲反，未能明乎經文以「反」字而說明小畜與豫旁通之理，更未能明乎經文所有「反」字都謂應與他卦旁通，使反復一陰一陽之道而不困窮之理。故解小畜卦爻辭，支離破碎，牽合卦象，而無當於經義。

至於虞氏對於其他旁通卦爻辭之解釋，大都未能逃乎牽合之蔽，未能一一遍舉。總之虞氏言旁通易例，意義

至爲含混，既未能說出某某兩卦何以旁通，更未言如何旁通。然李氏銳於周易虞氏略例有言曰：「乾二五之坤成坎，坤二五之乾成離；坎離者旁通之本也。師比謙豫四卦不以剝復一陽五陰爲例，小畜履同人大有四卦，不以姤夫一陰五陽爲例，蓋此八卦皆以乾之坤坤之乾而成，皆有坎離象……則皆與坎離同義。坎離旁通，故此八卦皆旁通……復姤夫剝四卦以一陽五陰一陰五陽之卦，皆相與旁通，故此四卦亦相與旁通也。革鼎二卦以坎初至五體蒙，二至上體屯，離初至五體革，二至上體鼎，離旁通坎，故革鼎旁通蒙屯也。頤卦以大過體復，一爻潛龍之德，大過初至五體姤，震陽入伏巽陰下，所謂龍蛇之蟄也。頤初至五體復，頤一爻卽復一爻，復旁通姤，故頤旁通大過也。小畜以豫四至坤初爲復，復小故名小畜；萃五之復二成臨，臨者大也，故名大畜。小畜旁通豫，故大畜旁通萃也。臨卦則以經八月有凶，周八月夏之六月，於消息爲遯，故旁通遯也。蠱恆二卦以終變成隨益，故旁通隨益也。」（據聚學軒叢書本多錯字）依李氏說坎離爲旁通之本，而師比謙豫小畜履同人大有八卦皆有坎離象，故亦相與旁通。此說是否爲虞氏本意，姑不具論。卽以李氏說觀之：六十四卦中有坎離象者，何止此八卦。除虞氏標明旁通之二十卦外，具離象者如噬嗑之外卦，賁之內卦，晉之外卦，明夷之內卦，家人之內卦，睽之外卦，豐之內卦，旅之外卦，具坎者如需之外卦，訟之內卦，師之外卦，蹇之外卦，解之內卦，困之內卦，井之外卦，渙之內卦，節之外卦。既濟則內離而外坎，未濟則內坎而外離。若依虞氏之互體論，凡六爻之卦得三才卦（卽單卦）四（本體二，互體二）六畫之卦六（本體一，互體五）加以爻變互體及半象則所體愈多。幾乎每一卦都可依各種不同之體法及爻之而得坎離之象。然則某某八

卦依互體有坎離之象而得旁通，他卦本具坎離之象，或互體亦得坎離之象，竟不得旁通，斯何以爲說？李氏謂復姤夬剝四卦從一陽五陰，一陰五陽之例，故亦相與旁通，如依十二辟卦（其實爲十辟卦）變生六十四卦之說，復姤夬剝四辟卦乃一陽五陰一陰五陽之卦例，而謙豫師比履小畜乃依爻例所變生者，今謂四辟卦之相與旁通，因其所變生之卦相與旁通，是乃顛倒秩序，紊亂步調矣。或謂「復陽七不能生物。」剝以「乾元退處於上不能生卦。」姤不生卦其陰微也。」「夬下無生卦，陰爲陽決不能生也。」（見胡祥麟虞氏消息圖說）是則謙豫師比履小畜雖爲一陰五陽一陽五陰之卦，實不隸屬於復剝姤夬，其淵源另有所自來。今謂復姤夬剝之相與旁通，因謙履豫小畜師比之相與旁通，是無乃以北海之牛，可誘南海之馬乎？李氏謂坎初至五體蒙，二至上體屯，離初至五體革，二至上體鼎，離坎旁通，故革蒙鼎屯旁通。若依互體例而論，其見於虞注者，不特二爻至上爻，初爻至五爻可以互體某卦，卽二爻至五爻，三爻至上爻亦可互體，且互體之卦，不必自初爻起，自二爻，三爻都可。而初二三作內，二三四作外，初二三作內，三四五作外，二三四作內，四五上作外，二三四作內，三四五作外，三四五作內，四五上作外，亦可各成爲六畫卦，二三四，三四五各爻，亦可互體爲三才卦。其例蓋不勝煩瑣，於下論之。卽以坎離而言，依互體，應作坎三至上體屯，初至四體蒙，離三至上體鼎，初至四體革。（李氏云云實誤）但坎三至上爲三，可以體震（二、三、四、五爻），艮（初、二、三、四爻），豫（二、三、四、五爻），謙（初、二、三、四爻），噬嗑（二、三、四、五爻），晉（二、三、四、五爻），比（三、四、五爻），節（三、四、五爻），諸卦，坎初至四爲三，可以體艮（二、三、四、五爻），師（初、二、三、四爻），歸妹（三、四、五爻）。